

## (上接A17版)

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1)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2)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操作审核、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信经营，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基金份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文件中弄虚作假；  
(5) 抵制、干扰或挑拨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计划、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内幕、对倒、合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 在公开信息披露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等；  
(10)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活动。

4. 基金经理的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 不泄密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计划、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5.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的理念  
(1) 风险管理是业务发展的保障；  
(2) 最高管理层负责最终责任；  
(3) 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是前提；  
(4) 制度建设是基础；  
(5) 制度执行是保障；  
(6) 风险管理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公司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处，各风险管理机构和人员具有并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相关部门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察和稽核；  
(4) 相互制约的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同时做到监督稽核对各部分的监督稽核能制；  
(5) 防火墙原则：公司资金投资业务和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业务应在空间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投资决策和交易流程应严格分离，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对相应行为划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并负失处处罚措施；  
(6) 适时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具有前瞻性，并且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策略等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变动而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风险管理的内控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责最终责任，各个部门业务的执行层的监督、协助和风险管理处理机制，由各相关部门的风控经理负责。

(1) 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 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总裁领导下的专门委员会之一，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经营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公司的业务风险管理政策，主持重大业务的执行层的监督、协助和风险管理处理机制，由各相关部门的风控经理负责。

(3) 监察稽核：独立行使监察权；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书面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

(4) 监察稽核：监督稽核部负责公司内控机制与制度的建立、监察、评估和建议。

(5) 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是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测行业风险降低风险。

(6) 风险管理的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1) 建立内部控制：完善健全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分层次、分部门、分岗位的内控机制，确保监察稽核是独立的，并得到稽核人员的配合，同时设置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 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权、授权决策分权、基金交易分权、基金账户分权、同时设置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3) 建立健全的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且将各自工作领域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 建立风险评估机制：评估、报告、提示规避、建立了评估风险的委员会，使用适当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的速度作出决策。

(5) 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 使用数据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据化、技术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以提高数据化、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析、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 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下关于内部合规的披露真实、准确；

(2) 基金管理人根据银行间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四、基金托管人

##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构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9121816

联系人：林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机构网点和人员。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全国城乡，成为网点最多、业务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成为一家城乡并举、联结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秉承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城乡和两个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遍布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大托管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位居行业首位，经营效益突出，2004年被英国《金融时报》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2007年中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706内部控制审计，成为国内首家通过该审计的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流程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增强，2010年跻身“全球银行1000强”。

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托管人”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自1998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5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部、营运中心、委托托管部、保险资管部、投资银行部、境外托管部、资产托管部、综合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备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 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现有员工140多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高，高级管理人员均有20年以上金融行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现拥有员工140多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高，高级管理人员均有20年以上金融行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4. 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完善健全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分层次、分部门、分岗位的内控机制，确保监察稽核是独立的，并得到稽核人员的配合，同时设置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1) 建立内部控制：完善健全内控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权、授权决策分权、基金交易分权、基金账户分权、同时设置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 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权、授权决策分权、基金交易分权、基金账户分权、同时设置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3) 建立健全的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且将各自工作领域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 建立风险评估机制：评估、报告、提示规避、建立了评估风险的委员会，使用适当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的速度作出决策。

(5) 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 使用数据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据化、技术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以提高数据化、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析、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 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下关于内部合规的披露真实、准确；

(2) 基金管理人根据银行间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四、基金托管人

##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构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9121816

联系人：林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机构网点和人员。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全国城乡，成为网点最多、业务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成为一家城乡并举、联结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流程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增强，2010年跻身“全球银行1000强”。

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托管人”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自1998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5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部、营运中心、委托托管部、保险资管部、投资银行部、境外托管部、资产托管部、综合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备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 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现拥有员工140多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高，高级管理人员均有20年以上金融行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完善健全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分层次、分部门、分岗位的内控机制，确保监察稽核是独立的，并得到稽核人员的配合，同时设置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1) 建立内部控制：完善健全内控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权、授权决策分权、基金交易分权、基金账户分权、同时设置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 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权、授权决策分权、基金交易分权、基金账户分权、同时设置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3) 建立健全的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且将各自工作领域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 建立风险评估机制：评估、报告、提示规避、建立了评估风险的委员会，使用适当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的速度作出决策。

(5) 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 使用数据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据化、技术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以提高数据化、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析、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 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下关于内部合规的披露真实、准确；

(2) 基金管理人根据银行间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四、基金托管人

##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构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9121816

联系人：林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机构网点和人员。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全国城乡，成为网点最多、业务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成为一家城乡并举、联结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流程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